

惠来县民政局文件

惠民社〔2024〕1号

关于准予惠来县仙庵镇仙庵村教育促进会成立登记的批复

惠来县仙庵镇仙庵村教育促进会：

你们关于成立惠来县仙庵镇仙庵村教育促进会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版）有关规定，决定准予惠来县仙庵镇仙庵村教育促进会成立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5224MJM691533Y；法定代表人：林泽豪。

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揭阳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依照我局核准的《惠来县仙庵镇仙庵村教育促进会章程》开展活动。

你单位应于每年5月31日前，通过社会组织信息平台向我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社团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应及时报我局备案。



抄送：惠来县教育局